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Taiwan Institute of Sports Science

114 年度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
運動數據應用創新競賽
招募簡章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目錄

第一章 競賽介紹	3
第二章 報名流程	7
第三章 附件 申請文件	8

第一章 競賽介紹

(一) 目的

政府積極投入運動科學資源，透過數據收集與應用，利用科學化訓練提升國家運動代表隊的競技表現。「運動數據應用創新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針對市場需求與技術趨勢進行深入分析，進而提出具有潛力的創新方案，並進行技術可行性與市場前景之評估，並將具潛力的提案轉化為商業模型，進行數據加值或與產業合作夥伴進行對接，提升運動科學價值與人才發展。

(二) 主辦單位：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三) 承辦單位：深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四) 徵件期程與方式

1.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2. 徵件主題

(1) 本競賽以健康運動或運動數據為主軸，並能將團隊創意構想/技術主題進行數據加值應用，以能將其形塑商品化為主。

(2) 建議主題範疇如下所述，但若有其他相關運動數據項目，則不限於下述

- i. 全民健康運動：推廣全民健康運動，增進全民提升健康
- ii. 運動賽事數據：蒐集賽事數據、分析應用增進選手競技表現
- iii. 運動科技應用：運動數據分析研發技術，應用於對應運動場域

(五) 競賽組別與資格

本競賽採公開徵求。區分為校園組與新創組，創業團隊應擇一組別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參賽。相關組別資格如下所述：

1. 校園組

(1) 為具有在學證明之大專院校學生(含大專生、碩博士生)，且須年滿 18 歲，並與在職老師作為指導教授共同組隊參加

(2) 創業團隊中成員隸屬(就學/服務)於本國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之在校學生、畢業一年內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生或專職研究人員之比例，應佔團隊總人數之 50%以上(無條件進位)，且需年滿 18 歲。

(3) 創業團隊每隊至少 2 人，恕不接受個人報名且應包括指導教授一名

(4) 創業團隊成員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2. 新創組

(1) 非學生身份且年滿 18 歲以上的社會人士、公司行號、財團法人皆可參加。創業團隊每隊至少 2 人，且需年滿 18 歲，恕不接受個人報名。

(2) 依我國經濟部 113 年公告「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國內新創事業：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設立未滿八年(公司設立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後)之事業。

- (3) 所有參與競賽之企業，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4) 財團法人單位若組隊參賽，無論是否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皆以新創組為報名組別

(六) 報名

1. 團隊須指派一名成員擔任領隊作為主要聯絡人，團隊成員總人數建議 2 至 5 人為宜。
2. 報名流程
 - (1) 請依官方網站公告為主，並依各項指示，上傳競賽簡報檔(請上傳 PDF 格式，並依照團隊需求自行調整)及相關資料，完成報名流程。
 - (2) 團隊需填寫相關團隊表單(含團隊與個人基本資料、團隊所屬該機構資訊)，供計畫辦公室複查團隊背景與身分。
 - (3) 依系統提示下載文件並請團隊全部成員確認相關內容與條款，包含報名表、團隊切結書及個資同意函，撰寫並簽署同意後將電子檔上傳至官方網站指定之雲端空間。
3. 資格審查
 - (1) 團隊應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將親簽文件正本掃描檔及簡報電子檔完成上傳，始得進行資格審查。
 - (2) 相關成員資格審查條件如五所述。

(七) 評選方式與標準

1. 評選資料(各階段評選將以團隊上傳之資料為主要審查重點)
 - (1) 初選：以團隊上傳簡報檔為審查依據
 - (2) 決選：以團隊上傳簡報檔、商業計畫書為審查依據
2. 評選標準
 - (1) 技術可行性：含核心技術與產品優勢、場域驗證、數據延伸應用價值等
 - (2) 商業可行性：含關鍵市場痛點、產業和競爭分析(含目標客戶、合作對象、早期採用者等)、營運模式、財務規劃等
 - (3) 團隊組成完整性與執行力

(八) 重要時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執行單位保留時間調整權利)

流程	時間	說明
線上報名申請	即日起至 9月30日截止	請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相關報名文件以完成線上報名。
第一階段	10月1日	採書面審查，由執行單位邀請評選委員舉辦評

初選_書面審查	至10月15日	選會議進行審查。
第一階段 公告	10月16日	1. 以Mail通知申請團隊 2. 審查結果公告於運動數據應用創新競賽Facebook粉絲專頁。
輔導階段	10月17日 至11月05日	10/18~10/19 辦理領域講座及輔導活動，初選入選團隊須派員出席。
第二階段 決選_簡報審查	11月06日	初選入選團隊需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出席實體簡報決選。並將安排展示及交流機會。
決選結果 公告	11月06日	審查結果公告於運動數據應用創新競賽Facebook粉絲專頁。

(九) 獎項說明

1. 本次競賽獎金由國家運科中心協助發放
2. 通過初選之團隊，獎金應以「提案驗證規劃」為執行標的
3. 通過各階段之組別團隊，分別發放競賽獎金。

	校園組	新創組
通過初選	1 萬元	5 萬元
通過決選	特優 獎金10萬元 優等 獎金5萬元 佳作 獎金3萬元	特優 獎金100萬元 優等 獎金50萬元 佳作 獎金20萬元

4. 通過各階段之隊數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會視提案水準與實際情形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5. 競賽獎金領取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領取單位或個人須依規定填寫並交付相關單據方可辦理相關獎助金領取作業。
6. 團隊於入選後，若因故無法出席參加主辦單位所訂定之輔導活動(詳見團隊切結書)，視缺席情節輕重取消全部或後續之參賽資格或取消全部或一部份獲取之競賽獎金。

(十) 義務

1. 競賽團隊應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申請須知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2. 切結所提「參與競賽作品(構想/技術)」係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
3. 若有跨校、跨公司等團隊組成，應說明智財權之相關歸屬關係。
4. 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競賽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競賽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5. 創業團隊於參與選拔期間應有 2 至 5 人參加，且團隊需指派成員全程參與本競賽之相關活動，包括輔導課程或相關講座、成果展示暨媒合會、各階段評選等，如無法配合視同棄權。
6. 同意在競賽期間與獲得本計畫競賽獎金後，團隊於後續配合事項：
 1.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後續公司設立、營運經驗、場域驗證、營運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2. 協助推廣鼓勵創新創業之風潮：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
 3.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本計畫掌握各團隊成員創業生涯發展動向。
7. 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本計畫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8. 若於本競賽期間或競賽後，團隊欲成立新創公司，應遵守原單位(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財團法人)之相關技術作價、或其成果歸屬分配及衍生利益分配等相關規範
9. 相關內容詳見團隊切結書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保有計畫內容與活動時程變更及解釋之權利。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徵求公告內容之權利。
3. 本競賽審查結果恕不接受申覆。

(十二) 聯絡資訊

Facebook粉絲專頁：**【2025運動數據應用創新競賽】**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79047787027>

聯絡信箱：sportsscience2025@gmail.com

聯絡電話：(02) 7733-7570

第二章 報名流程

1. 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填寫報名表單並根據需求上傳所需文件。

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bvZebQrwlBEsQDic7>

報名表單 QR code



2. 競賽辦公室將於收件後進行內容核對並寄送資料審核結果通知。

3. 審核通過者即完成報名，未通過者請根據競賽辦公室指引進行繳交資料調整，完成調整後亦將收到審核通過通知。

4. 針對競賽內容、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有任何問題或需相關指引，歡迎與競賽辦公室聯繫，將由專人進行相關說明與協助。

聯繫方式：

聯繫表單：<https://forms.office.com/r/CDg6weQVqM>

聯繫表單 QR code(非正式報名表單)



聯絡信箱：sportsscience2025@gmail.com

聯絡電話：(02) 7733-7570

第三章 附件 申請文件

附件一、報名表

「運動數據應用創新競賽」團隊報名表

團隊名稱				報名組別	☐ 校園組 ☐ 新創組		
競賽題目				報名主題範疇 (擇一)	☐ 全民健康運動 ☐ 運動賽事數據 ☐ 運動科技應用		
團隊主要 所屬機構 代表單位	校園組 請填寫單一所屬大專院校及其機構辦公室；新創組 請填寫單一公司名稱			若以公司報名，請填寫	公司統編		
					成立日期		
	姓名	單位	職稱	E-mail	生日 (民國年/月/日)	連絡電話	備註 (若有其他產/官/學研身分者可於此填入，作為統計之用)
團隊領隊暨聯絡人							
團隊成員2							
團隊成員3							
團隊成員4							
團隊成員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據表格擴充新增

*若有多校或多公司組成之團隊，團隊主要所屬機構代表單位 欄位請以單一所屬機構表示，作為後續領款之依據

*校園組應包括指導教授一名，並於備註欄註明「指導教授」

附件二、團隊提案簡介表

「運動數據應用創新競賽」團隊提案簡介表

團隊名稱	
競賽題目	
報名組別	☐ 校園組 ☐ 新創組
主要所屬機構 代表單位	
團隊領隊暨聯絡人 /職稱	
請簡述團隊想要 解決的問題及其 重要性	
請針對產品/服務 介紹及商業發展 規劃進行簡述	
請簡述如何利用 數據進行加值應 用規畫	
請簡述相關場域 驗證之規畫	

***本頁請勿超過一頁A4**

附件三、團隊切結書

「運動數據應用創新競賽」團隊切結書

1. 新創團隊(立書人)為參加「運動數據應用創新競賽」(下稱「本競賽」)，茲切結所提「參與競賽作品(構想/技術)」係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
2. 立書人如有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資料不完整或有與經歷、事實不符之處，以致影響輔導培訓、評選或其他權益等，應依指示盡速說明並補正，未能配合之團隊視同棄權，並應立即繳回各項競賽獎金予本中心。
3. 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競賽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競賽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之參與競賽作品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應立即取消入選資格，並立即繳回各項競賽獎金予本中心。
4. 若因立書人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或因立書人等「參與競賽作品(構想/技術)」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或本中心)求償或主辦單位(或本中心)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5. 立書人於參與競賽期間，須全程參與本競賽之相關活動，包括輔導課程或相關講座、成果展示暨媒合會、各階段評選等，如未能全程參與願服從主辦單位判斷，依缺席情節輕重取消全部或後續之參賽資格或取消全部或一部獲取之競賽獎金。
6. 立書人同意在獲得本競賽培訓資源或獎金後，應配合計畫後續相關設立公司、人才培育、場域驗證等相關成效追蹤。
7. 立書人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包含文字、影音、圖照)，供「國家運科中心」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如附表)。
8. 團隊成員(含領隊)中，彼此間是否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範例：團隊成員(一)王大銘與團隊成員(二)王小明，關係為兄弟)
☐是 (☐已向團隊所有成員揭露；☐未向團隊所有成員揭露)
☐否
9. 團隊之創業構想是否已成立公司
☐是 (☐公司成立已超過一年；☐公司成立未超過一年)
☐否
10. 若於本競賽期間或競賽後，團隊欲成立新創公司，應遵守原單位(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財團法人)之相關技術作價、或其成果歸屬分配及衍生利益分配等相關規範

立書人簽章

	姓名	親筆簽名
領隊暨聯絡人		
團隊成員簽章		

附表：團隊後續配合事項同意書暨著作權授權書

後續配合事項	茲同意於「運動數據應用創新競賽」競賽期間與獲得本計畫競賽獎金後配合： 1.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後續公司設立、營運經驗、場域驗證、營運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2. 協助推廣鼓勵創新創業之風潮：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 3.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本計畫掌握各團隊成員創業生涯發展動向。
著作權授權	茲同意授權 上述所提供資料，供「運動數據應用創新競賽」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附件四、個人資料同意書

「運動數據應用創新競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告知函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1. 蒐集之機關名稱：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2.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 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
 - 2).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
 -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
 - 4). 個人描述：如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著作。
 - 5). 當您使用本組織網站，我們將使用 cookies 進行管理及記錄活動紀錄。包括記錄您 IP 位址、瀏覽器種類及時間等軌跡資料。
 - 6). 以上類別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之： C001、C002、C003、C011、C051、C052、C056、C061 等項目。
3. 蒐集之目的：本中心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中心各項研究活動、人才管理、會員、客戶管理、行銷、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與本中心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其法定之特定目的為：☐四○行銷、☐七五科技行政、☐七八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一二九會計與相關服務、一三○會議管理、一七二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4. 使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組織或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
 - 2). 利用方式及對象：
 - 利用於本中心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 利用於您提供個人資料時選擇定期收到之電子報、訊息或其他定期性與不定期性訊息之通知。
 - 利用於政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以正式函文調閱時。
 - 透過本中心之委外廠商代表本中心進行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與本中心之協力廠商進行必要之共同行銷或通知作業，本中心之協力廠商將不定期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請當事人自行前往查閱。
5.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詢問本中心之服務人員。

6. 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屬於必要性蒐集項目(必填欄位)，若您拒絕提供時，本中心有權判斷決定是否同意處理您與本會各項往來之業務項目；如為選擇性蒐集項目(選填欄位)，當您選擇不提供該資料將不造成任何之權利影響。
7. 本中心保有修訂本告知函之權利，並於修正後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通知或於相關網站上公告，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中心相關服務，表示您已同意本中心所更改之內容。
8. 當事人如無法提供以上作業需求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作業辦理

此致主辦單位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全體團隊成員同意並確認以上條款，包含團隊基本資料、團隊切結書及個資同意函。

立書人簽章

	姓名	親筆簽名
領隊暨聯絡人		
團隊成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校園組團隊創業構想(技術)與公司關係說明書

**「運動數據應用創新競賽」
校園組團隊創業構想(技術)與公司關係說明書**

年度			
團隊名稱			
團隊創業構想(技術)與公司關係說明			
校園組的團隊，若你本次參與競賽所使用的技術，並非來自於校園或其指導教授，而是來自於某個公司。請填寫此表，說明該技術與團隊、公司之間的關係。			
領隊簽章		公司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